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奕歆

指定辯護人 劉書奴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27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225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奕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蘆薈凝露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蔡奕歆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中午12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成都店內，徒手拿取店內貨架上之蘆薈凝露1瓶得手，未付款即離開現場。

二、認定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告訴人李美玲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照片。

(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7日全管字0849號函。

(四)被告蔡奕歆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紀錄，本件又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表達願彌補告訴人損失之意願，然因告訴

01 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致未達成和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02 陳稱：大學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無業，需扶養父母及8歲
03 患有過動及亞斯伯格症幼子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4 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起訴
06 書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為由，請求本院
07 量處有期徒刑2月等語，固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
08 坦承犯行，表達願和解之意願，本院認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尚
09 屬過重，委難採憑。又竊盜罪之法定本刑含罰金刑，本件顯
10 無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辯護人主張本件應依刑
11 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無理由。

12 四、被告於本案竊得蘆薈凝露1瓶，屬於被告犯罪所得，且未經
13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並依同條第
14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七、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21 。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鼎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